

B. 1. 13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-實例【檢送會議紀錄(限期改正)】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簽列表

主旨：檢送本處 辦理「 工程」(契約編
號：) 施工

理計畫 會審紀錄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於

前提送修正後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 字第 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 土木技師事務所、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